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小学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认真执行教委颁发的小学思想品德教育大纲，采取生动有效的教育措施和方法进行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中心的思想品德教育，为把小学生培养成“四有”公民打下初步的思想基础。 2、认真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严格执行小学教学大纲，保证完成小学教育、教学计划，按教育规律办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进行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手段的改革；为初中输送合格的新生。 3、积极开展以普及为主的课外群体活动和体育传统项目运动队的训练；开展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保健工作，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和矫治。 4、加强美育。通过各学科和各种课外活动培养学生具有健康的审美观点。 5、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劳动教育，积极地有步骤地创造条件改善学校校舍和教学、体育、卫生、生活等方面地设备，切实加强学校管理工作。（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小学创办于1945年，学校现占地15000余平方米，校舍面积11000平方米，现有教职工86人，小学有教学班24个，幼儿园5个班，学生1200余人。现设有办公室、德育处、教科室、教导处、安保处、总务处六个内设职能部门。校内绿树成荫，鸟语花香，有德学楼、体艺楼、求真楼为学校办公和教学用房。为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743.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4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收入较2020年增加226.40万元，主要是综合目标考核、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等经费拨款增加226.40万元 。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743.00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1,158.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395.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05.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83.63万元。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226.40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21.0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5.31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43.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3.00 万元，比2020年增加万226.40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8.44 万元，比2020年增加221.09万元，主要原因是综合目标考核、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等预算标准提高，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84.56 万元，比2020年增加5.31万元，主要原因是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学生资助项目、教育局退休人员活动费由教育局统一预算调整为本单位直接预算增加，主要用于学校日常办公运转、学生资助、退休人员活动及临聘人员劳务开支等工作。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小学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84.5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邱忠阳，联系方式：13883807636）